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视频监控，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16.88万元，资产总额为88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0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S-G-F-26012011包 2026-05-03 18:05:06
陕西秦策智造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03 18:05:06